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00 万套、智能镜 1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00 万套、智能镜 15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焕邦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卢柏均/1350028837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8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淑意/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淑意	2017003544035201344991400048 9	陈淑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淑意	2017003544035201344991400048 9	项目概况、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套、智能镜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套、智能镜15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状况.....8
四、评价适用标准.....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9
七、环境影响分析.....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28
九、结论与建议.....2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3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37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38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39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4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41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42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43
附图 9 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44
附件 1 营业执照.....4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6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47
附件 4 租赁合同.....48
附件 5 引用的监测报告.....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00 万套、智能镜 15 万套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td><td colspan="2">卢焕邦</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卢柏均</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0028837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 塑料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9856.79</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260.77</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7.5%</td></tr>
<tr><td>环评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4 月</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北纬N22.631436°，东经E113.122222°</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内，主要从事垃圾桶和智能镜生产。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31436°，东经 E113.122222°，占地面积 9856.79m^2，建筑面积 5260.77m^2，年产垃圾桶 100 万套、智能镜 15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筑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内，租赁于两个车间，建筑面积为

5260.77m^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　程　内　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主要从事注塑和模具维修、仓库等
	机械车间	主要从事模具生产，设有机加工区、冲床区、安装线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办公室	位于注塑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 UV+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桶、智能镜的生产，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脚踏垃圾桶	65 万套
2	智能垃圾桶	20 万套
3	智能镜	15 万套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ABS/PP 塑料	吨/年	950
2	五金板材	吨/年	1800
3	胶膜	吨/年	27.9
4	包装材料—泡沫	立方/年	800
5	包装材料—纸箱	万立方/年	8
6	五金镜框	万套/年	15
7	玻璃镜	万块/年	30

8	感应电路、电池盒等配件	万套/年	15
9	其他配件（垃圾桶）	万套/年	8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注塑机	1000t	2	注塑
2	注塑机	60-800t	8	注塑
3	冲床	25T	18	冲孔
4	冲床	12T	4	冲孔
5	冲床	40T	8	冲孔
6	冲床	80T	3	预弯、卷边
7	冲床	125T	1	开料
8	扣骨机	/	4	扣骨
9	油压卷边机	50/20T	4	成型
10	油压拉伸机		1	拉伸
11	剪床	L1500mm	1	剪料
12	热收缩膜机	/	1	包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为市政供水，估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12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海河。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840 万 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9、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 3），本项目租用江门潮连科技织带有限公司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功能区划相符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最终进入西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中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厂房空置，因此项目所在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16号江门潮连科技织带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东面隔道路为西江，南面为恒泰源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永潮达五金铸造厂，北面为友利城五金厂，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潮连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为西江中一长型小岛，面积15 平方公里，西与北街及环市、南与外海、东与荷塘镇隔江相望，因四面环水，潮夕相连，故称“潮连”，属江门市蓬江区行政区域。

潮连岛的低丘台地风化层较厚，其上发育的土壤类型为赤红壤，灌溉条件较好的低坡地，由于长期耕作的结果，成为水田或旱作土，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植被为珠江三角洲常见的次生林，均为人工植被，主要树种有桉树、湿地松、落羽杉、竹等，覆盖率高；果树有柑、桔、橙、香蕉等。

评价区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 毫米，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项目位置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原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小海河。小海河属西江支流，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江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平均河宽 960m。西江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江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西江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2，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3。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江门市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下辖台山、恩平、开平、鹤山四市和蓬江、江海、新会三个区。江门市中心城市是“五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为1818 平方公里，人口132.45 万人。蓬江区位于中心城市的东北部，面积320 平方公里，人口43.65万人，管辖白沙、仓后、堤东、北街、环市、潮连六个街区和棠下、荷塘、杜阮三个镇。

潮连街道办事处是位于西江下游的一个河岛，属江门市蓬江区管辖。潮连东临中山古镇，南邻江海区外海镇，西面是北街，西北是环市镇，北望蓬江区荷塘镇，辖下6 个村民委员会和1 个居民委员会，32 条自然村，总面积12.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 万人，旅外乡亲约有1.5 万人，是著名的侨乡。潮连街道办事处素来民风淳厚，社会安定，文化鼎盛。

近年来，潮连街坚持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致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5 年实现生产总值21.37 亿元，同比增长10%；工业总产值40.69 亿元，增长16.6%；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26 亿元，增长16%。先后获得“广东省教育强街”、“广东省体育先进街社区”、“广东省卫生镇”称号。

目前，潮连共有工商企业800多家，其中工业企业300多家，主要包括五金工艺、塑料、印刷、钻石珠宝设计加工等产业。第三产业蓄势待发，依托独特的地理和环境确立了中心区、北区、滨江片区三大发展规划，发展定位和目标以总部经济、金融业、大型商业、旅游地产、高档居住为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

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12	60	2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33	40	11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60	70	6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37	35	114.3	不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3	4	30	达标
6	臭氧（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3	193	160	108.7	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7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_2、PM_{10}、CO、SO_2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蓬环审〔2018〕82 号）委托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小海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3。

表 3-3 小海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DO	BOD_5	COD_{Cr}	氨氮	水温（℃）	SS	总磷	总氮	LAS	粪大肠菌群（个/L）
潮连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2	5.35	3.8	14	0.962	29.3	14	0.18	1.14	ND	2200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	≤150	≤0.2	≤1.0	≤0.2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小海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 4。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　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卢边村	居民区	西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潮连中心学校	学校	西	500	
	玫瑰园小区	居民区	东南	600	
	坦边村	居民区	西北	850	
地表水环境	西江	河流	东	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声环境	/	/	/	/	/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小海河和西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中的III类、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评价对象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I类	pH	6~9	西江
			DO	≥6mg/L	
			COD_{Cr}	≤15mg/L	
			BOD_5	≤3mg/L	
			氨氮	≤0.5mg/L	
			SS	≤25mg/L	
			总磷（以P计）	≤0.1mg/L	
			总氮	≤0.5mg/L	
			LAS	≤0.2mg/L	
			粪大肠杆菌群	≤2000个/L	
			石油类	≤0.05mg/L	
		III类	pH	6~9	小海河
			DO	≥5mg/L	
			COD_{Cr}	≤20mg/L	
			BOD_5	≤4mg/L	
			氨氮	≤1mg/L	
			SS	≤3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总氮	≤1.0mg/L	
			LAS	≤0.2mg/L	
			粪大肠杆菌群	≤10000个/L	
			石油类	≤0.05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_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1.0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	4.0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_5	COD_{Cr}	SS	NH_3-N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	/	≤300	≤500	≤400	--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120	≤250	≤200	≤30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120	≤250	≤200	≤3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94t/a（有组织：0.027t/a，无组织：0.067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垃圾桶

本项目生产的脚踏垃圾桶和智能垃圾桶，除配件不一样，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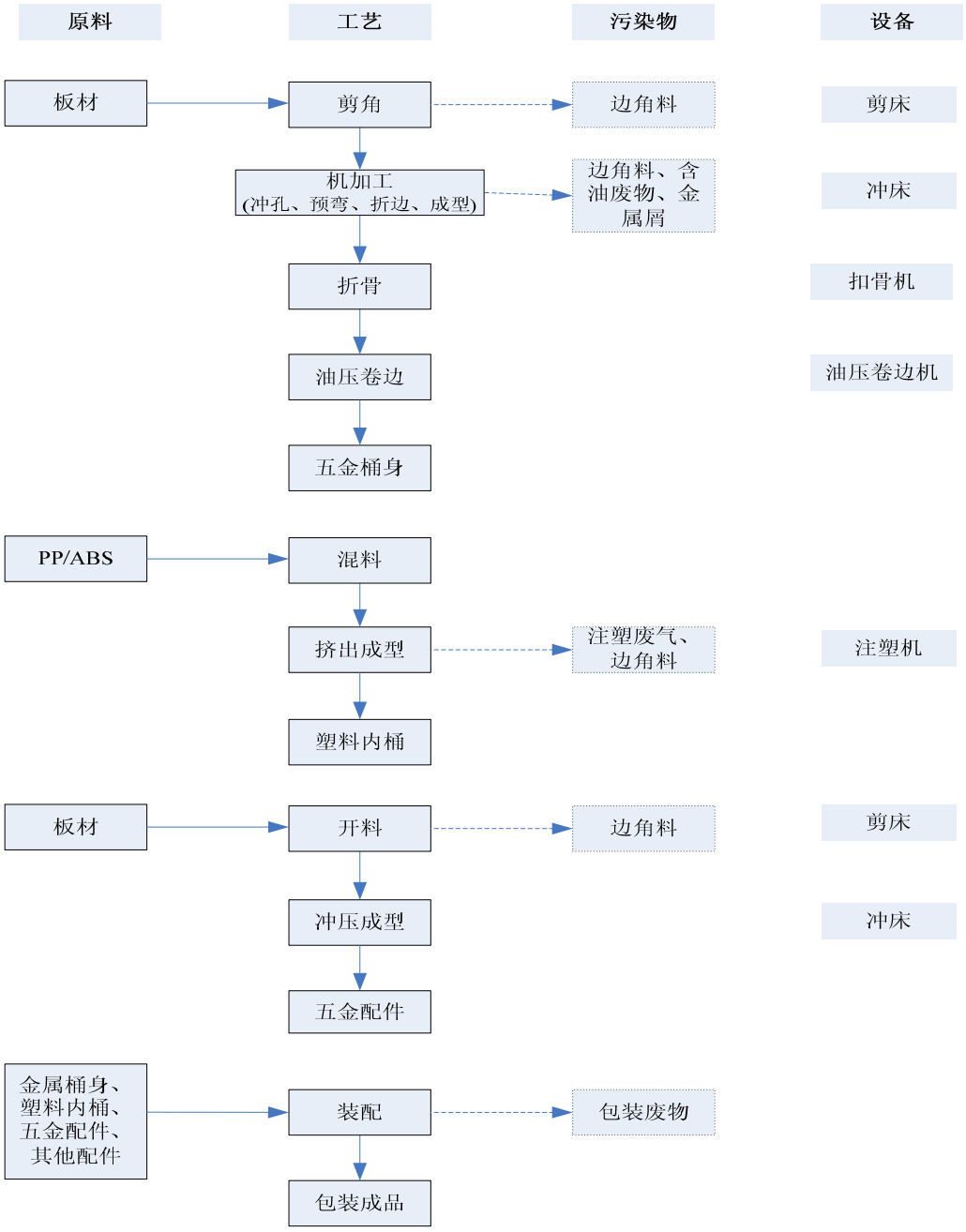

图 5-1　垃圾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垃圾桶生产工艺包括金属桶身生产、塑料内桶生产、五金配件生产和装配 4 大部分。

（1）金属桶身、五金配件

金属桶身、五金配件均以金属板材为原料，通过开料、冲压等机加工制成部件，该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冲孔采用滑润油冷却、滑润，故会产生含油废物和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经自然重力沉降落到收集槽内，不易形成粉尘在空气中飘散。

（2）塑料内桶

利用注塑机在高温的条件下使塑胶颗粒熔化，通过模具挤出，做出各种想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噪声及塑料边角料。

（3）装配

将各部件按顺序组装，该过程主要是人手操作，会产生包装废物。

2、智能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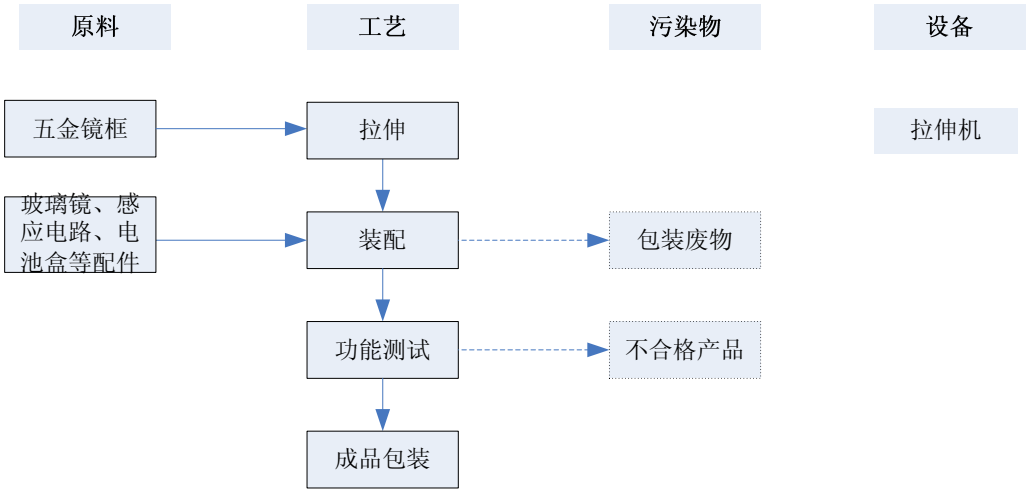

图 5-2　智能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拉伸：主要对五金镜框进行拉伸处理，确保不易变形。

装配：人工将玻璃镜、感应电路、电池盒等配件配成所需产品，会产生包装废物。

功能测试：通过功能测试，确保产品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此外，还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1080t/a，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_5、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080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t/a)	0.270	0.162	0.216	0.011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放量（t/a)	0.216	0.108	0.162	0.011
排放标准（mg/L）		≤250	≤120	≤200	≤30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 VOCs，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粒总用量约 950t，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3t/a。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则废气量为 1200 万 Nm^3/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2.2mg/m^3。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 0.011kg/h，排放浓度 2.2mg/m^3。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0.333	0.266	0.111	22.2	0.239	0.027	0.011	2.2	0.067	0.028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冲床、注塑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均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包括冷镦和搓丝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边角料，注塑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 吨/年，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一般包装物：主要为塑胶薄膜、废纸板，约 5.0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测试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含油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9-08），产生量约 0.3t/a，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注塑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 VOCs 削减量为 0.239t/a（其中 UV 光解削减 0.133t/a，活性炭吸附 0.106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VOCs/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424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2t，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6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424t/a+ VOCs 削减量 0.1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类型内容</th><th>排放源（编号）</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th><th colspan="2">排放量及排放浓度</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266t/a</td><td>22.2mg/m^3</td><td>0.027t/a</td><td>2.2mg/m^3</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0.067t/a</td><td colspan="2">0.067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1080m^3/a</td><td colspan="2">COD_{cr}</td><td>250mg/L</td><td>0.270t/a</td><td>200mg/L</td><td>0.216t/a</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150mg/L</td><td>0.162t/a</td><td>100mg/L</td><td>0.108t/a</td></tr>
<tr><td colspan="2">SS</td><td>200mg/L</td><td>0.216t/a</td><td>150mg/L</td><td>0.162t/a</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10mg/L</td><td>0.011t/a</td><td>10mg/L</td><td>0.011t/a</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5.0t/a</td><td colspan="2">15.0t/a</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 colspan="2">边角料、铁屑</td><td colspan="2">2.0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废弃包装材料</td><td colspan="2">5.0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不合格产品</td><td colspan="2">0.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HW08）</td><td colspan="2">0.3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HW49）</td><td colspan="2">0.6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7">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约 1080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_5、SS、NH_3-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对注塑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8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_2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TiO_2 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烃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0^-），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害物质，臭味也同时消失了。由于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

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取 80%。

综上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 90%，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分丝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 VOCs，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3；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3)	标准来源
VOCs	1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VOCs 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5	0.3	1.39	25	2400	正常	0.011

表 7-5 本项目面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VOCs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2.0	40	17	2.0	0.028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C_{max}(mg/m³)	P_{max}(%)	$D_{10\%}$(m)
排气筒	VOC_S	1.2	0.0004	0.03	/
生产车间	VOC_S	1.2	0.1074	8.95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	2.2mg/m^3	0.011kg/h	0.027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27t/a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注塑	VOCs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0.067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67t/a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94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_2 +NO*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table>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2">预测模型</td><td colspan="2">AERMOD□</td><td colspan="2">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rowspan="2">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EDMS/AEDT□</td><td colspan="2">CALPUFF□</td><td colspan="2">网格模型□</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 达标 √</td><td colspan="4">C 叠加 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20% √</td><td colspan="4">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 √</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x:()t/a</td><td colspan="2">颗粒物:()t/a</td><td colspan="3">VOCs:（0.045）t/a</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5dB(A)。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设备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pi + 10\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_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 dB(A)。

表 7-11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边界	贡献值（dB(A)）
东厂界	55.1
南厂界	56.5
西厂界	52.3
北厂界	56.5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1）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2）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四）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废物编号为 HW08）、废活性炭（废物编号为 HW49），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应按照类别将危险废物和夹带废物分开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车间内	$5m^2$	桶密闭储存	0.5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6t	1 年

注：不同类的危废在同一暂存间中应该有挡板分割，分类堆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铁屑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验收一览表

表 7-1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	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六）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2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
合计			1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注塑成型</td><td>VOCs</td><td>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NH_3-N</td><td>经化粪池处理</td><td>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时清运</td><td rowspan="5">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td></tr>
<tr><td>铁屑、边角料</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td><td rowspan="2">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噪声</td><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 项目概况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内，主要从事垃圾桶和智能镜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856.79m^2，建筑面积 5260.77m^2，年产垃圾桶 100 万套、智能镜 15 万套。

二、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租用江门潮连科技织带有限公司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最终进入西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_2、PM_{10}、CO、SO_2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dB，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_5、SS、氨氮等。本项目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海河。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工业包装废物、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外排外排有机废气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生活污水达到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

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引用的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江
友利城五金厂
本项目
工业厂房
永潮达五金
铸造厂
恒泰源实业
有限公司
Image © 2019 CNES / Airbus
108 米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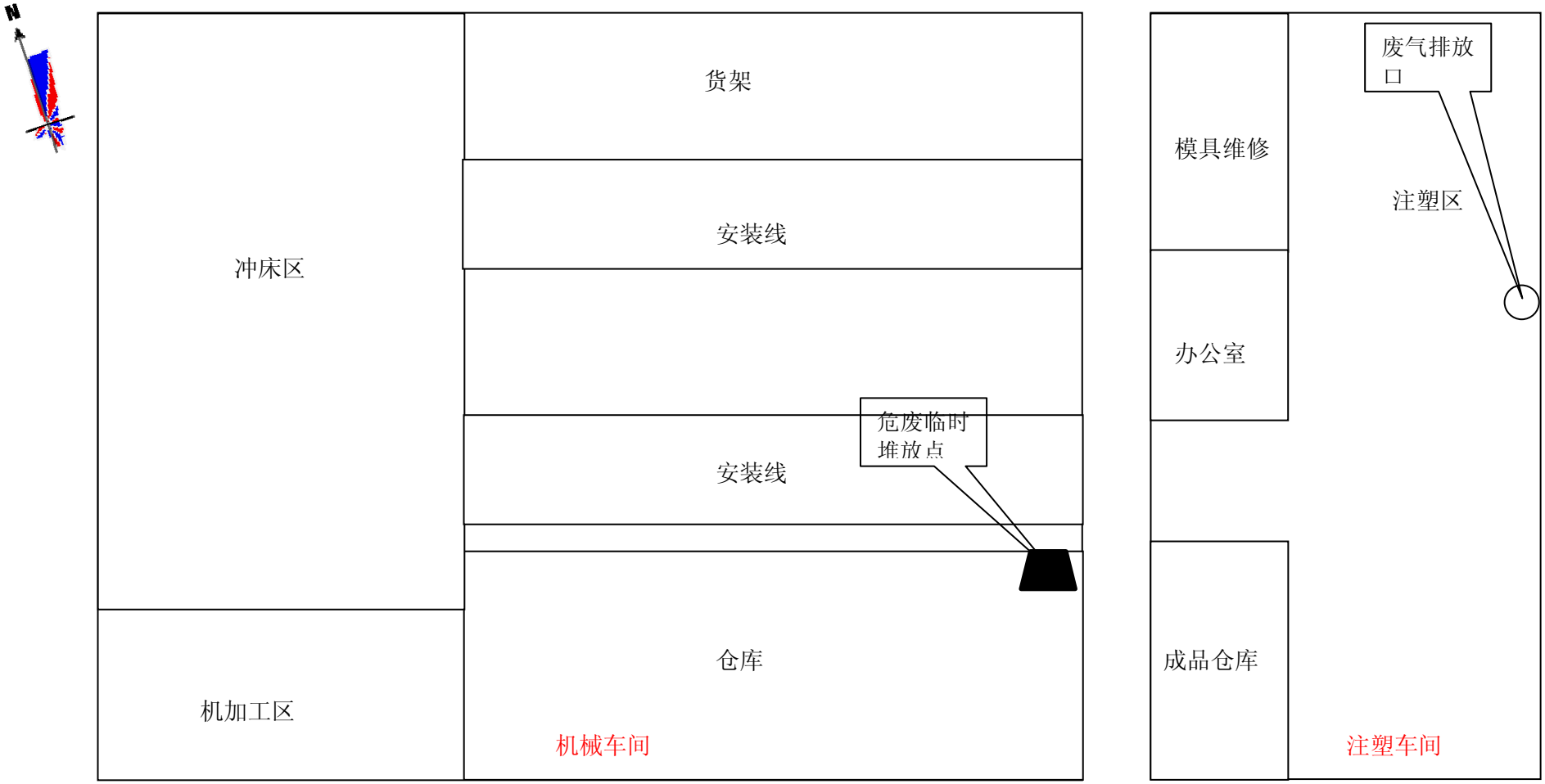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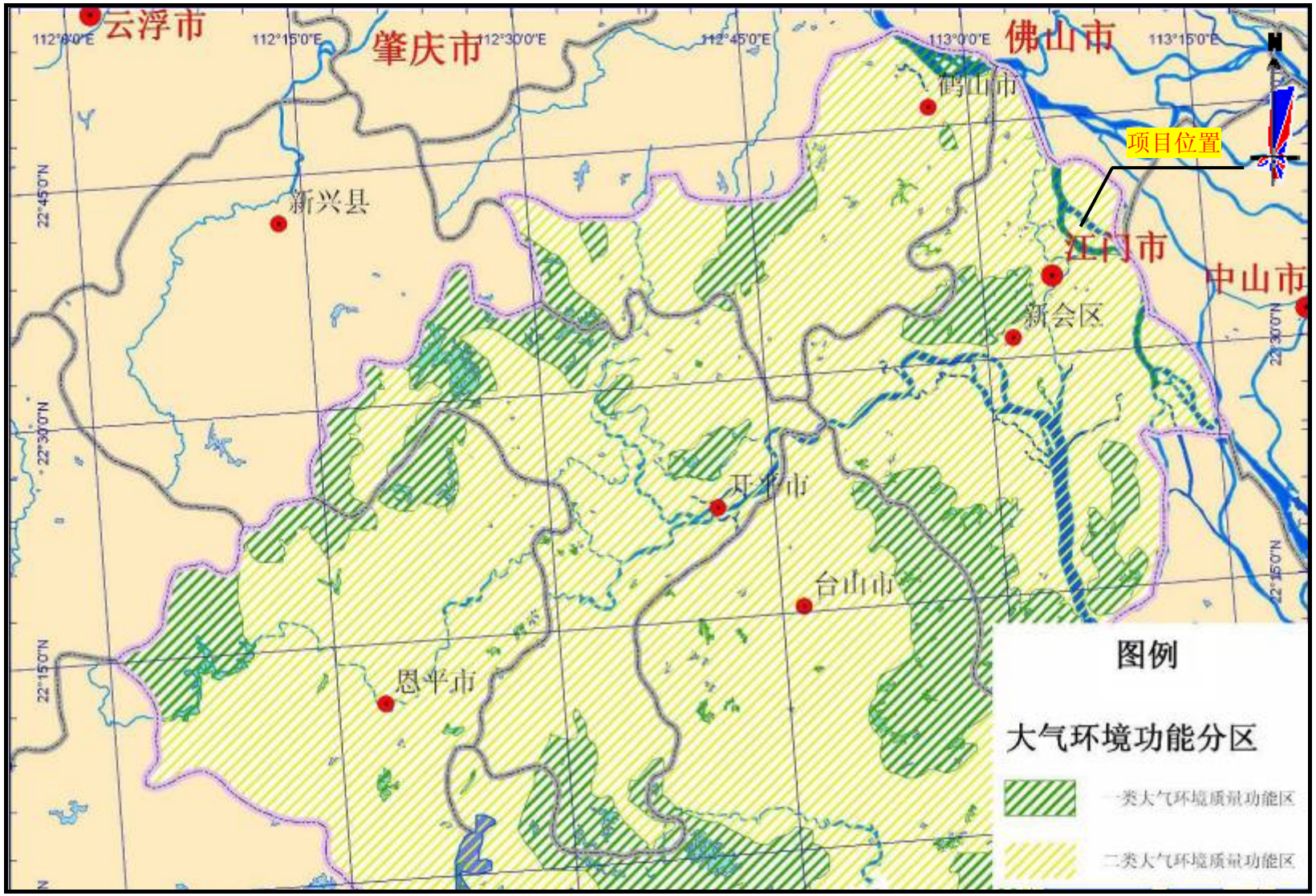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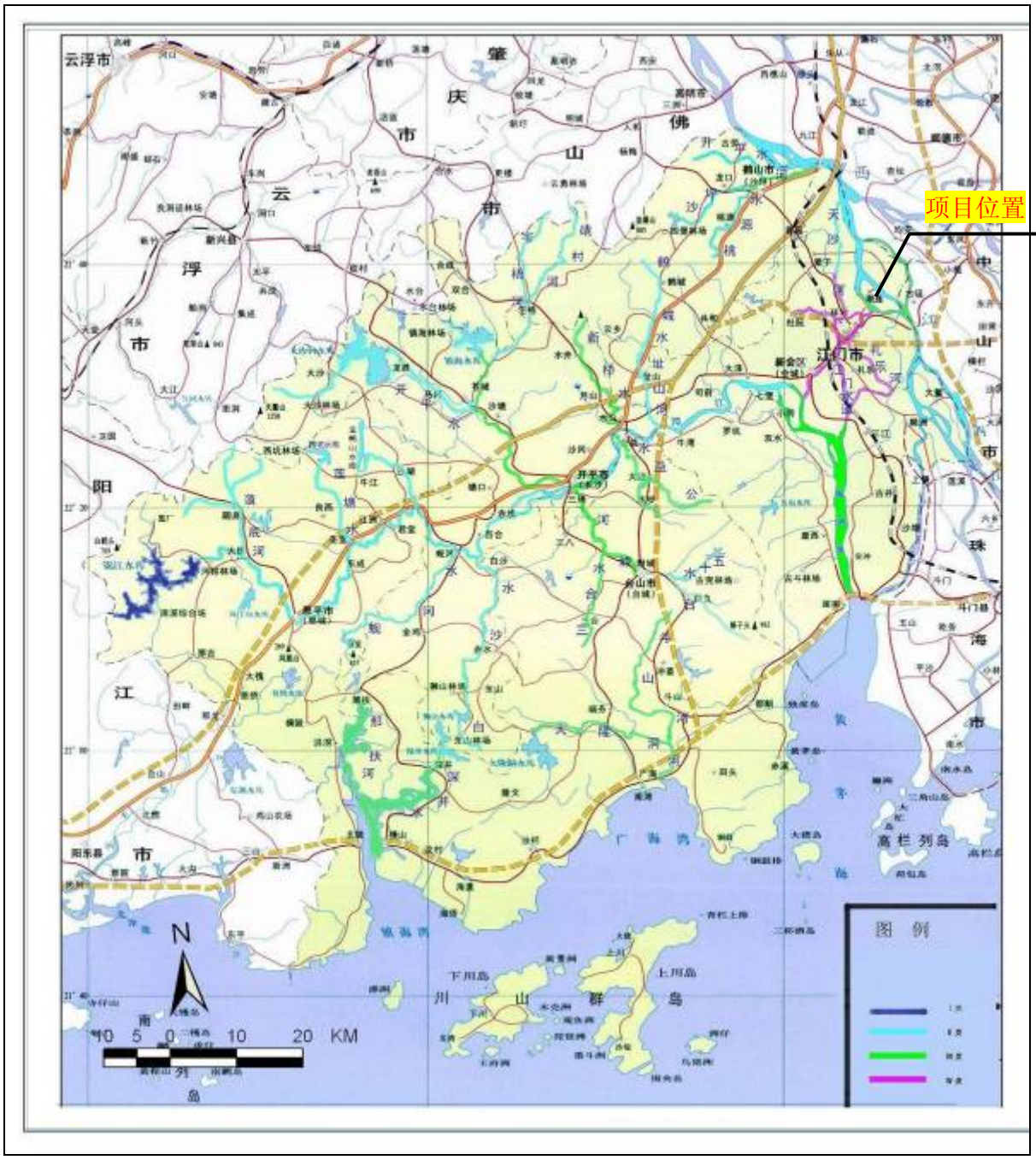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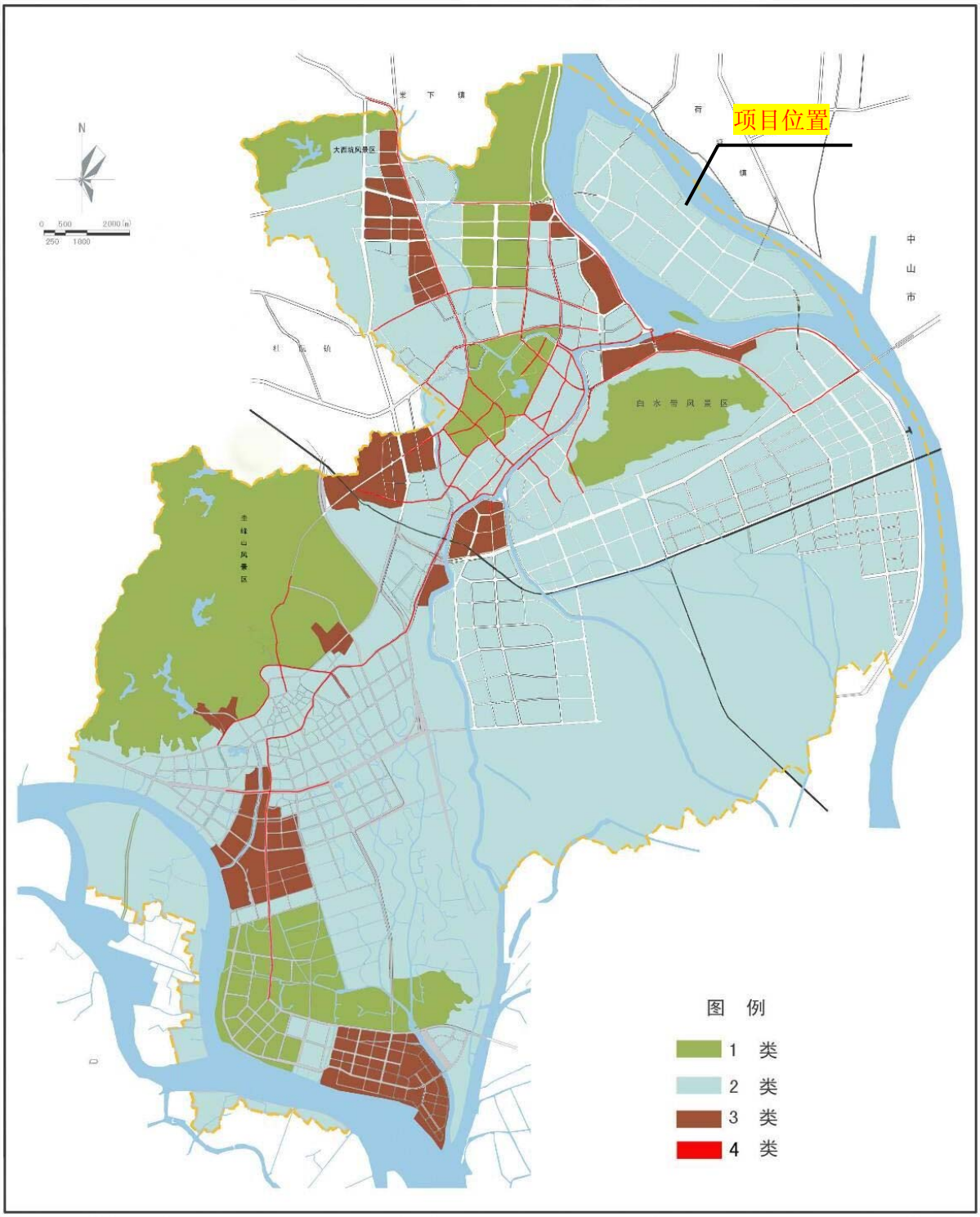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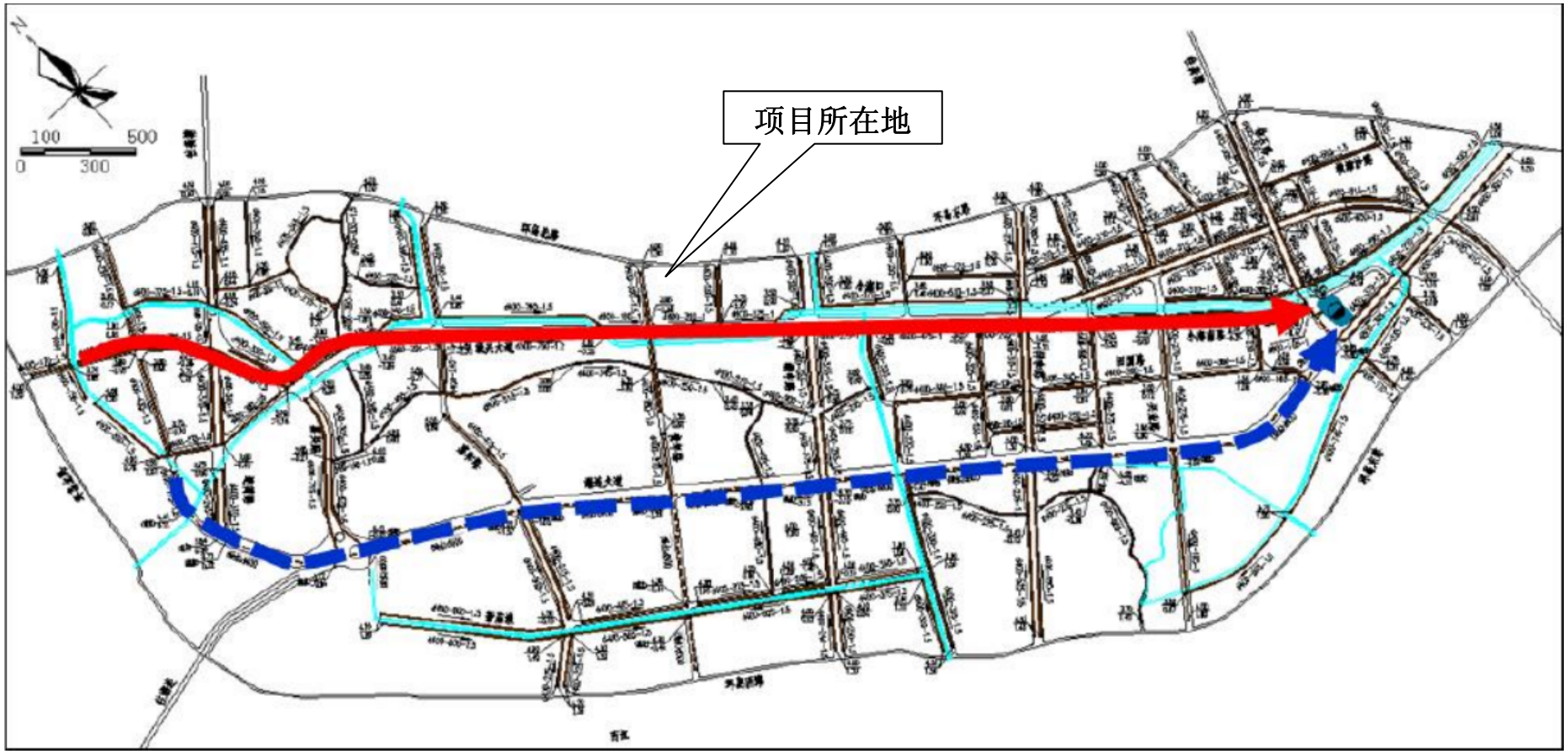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XJGT47

名　　称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卢焕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化妆镜、卫浴镜、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附件仅适用于 环评 证明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卢焕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华里69号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702197301060619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19–2031.09.19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粤（2017）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76460 号

权利人	江门港迪科技织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9005 GB00001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
面积	宗地面积：9856.79㎡/房屋建筑面积：19695.89㎡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2年06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栋 建筑面积：5260.77㎡ 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1997年 2栋 建筑面积：909.97㎡ 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05年 3栋 建筑面积：1453.30㎡ 总层数4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1997年 4栋,建筑面积：12071.85㎡ 总层数6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17年 1、抵押登记日期：2013年3月01日 2、抵押登记日期：2013年3月11日。

附　记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4407030057950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江门潮连科技织带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承租地方作工业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将自有产业，座落在江门市潮连卢边工业路 16 号，面积 5260.77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7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止。

三、　每月租金人民币：5000 元。

四、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交付甲方人民币 0 元作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把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五、　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月 10 日前交付当月租金，以现金支付。

六、　承租期内乙方无转租权、分租权，乙方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七、　承租期内，乙方根据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承租期满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一切装修设施必须完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八、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厂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在厂内储存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得擅自将地铺作他用，如违约要承担一切责任。

九、 房产税由甲方缴纳。水电增容费、治安费、卫生费及市政征收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它税费按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过期交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2、 超过应交租金日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收回产业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按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处理。

3、 租赁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三个月租金。如甲方在租赁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应协商折价赔偿乙方的装修费。

十一、租约期届满，乙方需要把产业交回甲方，如需续约，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引用的监测报告

201719121383

PTI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TI182255

委 托 单 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现状监测

项 目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水

编　写：易庭芳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位：总经理

签发日期：2018.05.29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　　话：(+86) 0769-33390057/58/80

邮政编码：523400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86) 0769-33390057/58/80

1 检测内容

1.1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小海河监测断面（项目排污口附近 N：22°36′51.25″ E：113°8′26.85″）	pH 值、DO、BOD_5、COD_{Cr}、氨氮、水温、SS、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	2018.05.23	2018.05.23 ~ 2018.05.28

1.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14（无量纲）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JPST-605F	0.01 mg/L
	BOD_5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25 mg/L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2 检测结果

2.1 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小海河监测断面（项目排污口附近 N：22°36′51.25″ E：113°8′26.85″）	pH 值（无量纲）	7.2
	DO（mg/L）	5.35
	BOD_5（mg/L）	3.8
	COD_{Cr}（mg/L）	14
	氨氮（mg/L）	0.962
	水温（℃）	29.3
	SS（mg/L）	14
	总磷（mg/L）	0.18
	总氮（mg/L）	1.14
	LAS（mg/L）	ND
	粪大肠菌群（个/L）	2200

备注：1.样品性状：微绿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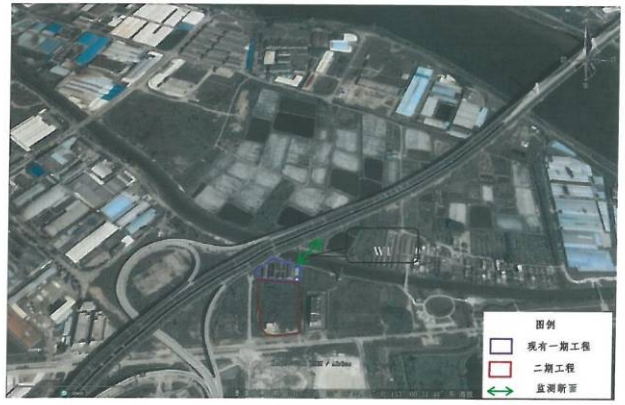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W1）示意图

4. 采样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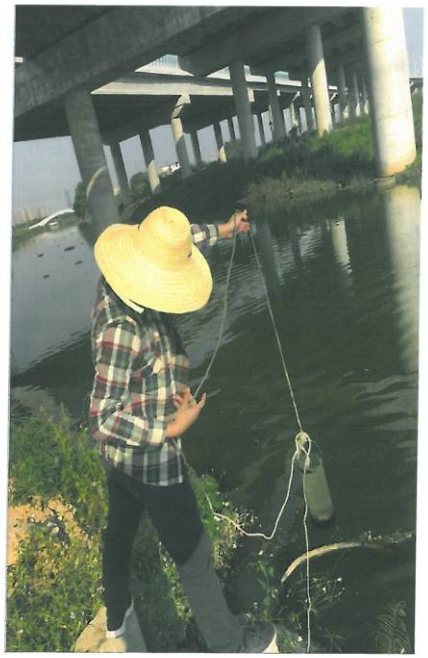

图 4-1 地表水监测断面 W1 小海河监测断面（项目排污口附近 N：22°36′51.25″，E：113°8′26.85″）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86) 0769-33390057/58/80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发布时间：2018-02-0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新浪微博 微信 QQ好友 更多

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 环境空气

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图1）。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_{3\text{-}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_2），分别占23.0%和21.8%（图2）。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8%；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三、城市声环境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套、智能镜15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垃圾桶和智能镜　规模：100万套和15万套　计量单位：万套）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1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4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塑料制品业;C33 金属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2222	纬度	22.63143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7.5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致善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焕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XJGT47		技术负责人	卢柏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淑意	联系电话	1351071210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工业路16号		联系电话	1350028837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80			0.1080	0.1080	○ 不排放
		COD			0.216			0.2160	0.2160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11			0.0110	0.011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940			0.0940	0.094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